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是从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及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